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2013年9月10日,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、王崇梅、杜安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杜安顺先生于2013 年9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3,700,000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1.04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(%)	
杜安顺	大宗交易	2013.9.10	7.21	370	1.04	
	合 计			370	1.04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	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杜安顺	合计持有股份	1480	4.15	1110	3.11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70	1.04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10	3.11	1110	3.11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

- 1、杜方、王崇梅、杜安顺为一致行动人,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 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60.65%的股份,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;
- 2、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、王崇梅、杜安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- 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方、王崇梅、杜安顺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;
- 4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杜方先生、王崇梅女士及杜安顺先生承诺: 自本 次减持之日起,未来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%。

特此公告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

